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公司制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

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文斌、钱小瑜、章颖薇